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

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9.6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5,59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8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杨晶

智欣欣

张婷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